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建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莊豐維即振揚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得意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宗昇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昇律師

　　歐優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兩造主張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口頭承包被告L10501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36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之基樁換土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原告已依約完工，然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、10月所應支付之款項，被告僅給付部分款項，尚積欠110年9月份新台幣(下同)12萬9,623元及110年10月份68萬2,608元，合計81萬2,231元未付，原告迭經催討，被告均拒絕給付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81萬2,2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被告係依原告實作之數量給付工程款，原告既主張被告之給付未足，自應對其完成實作數量負舉證責任。原告所提出之證據，難以作為原告實作數量之依據，徒稱被告未給付足夠額之工程款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兩造爭執與不爭執事項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原告有承攬系爭工程，並有施作之事實。

㈡系爭工程110年9月之部分

110年9月原告開立發票160萬1,355元，110年10月12日被告給付原告116萬1,578元，110年10月8日折讓單含稅金額為31萬0130元。

㈢系爭工程110年10月之部分

110年10月原告開立發票194萬7,330元，110年11月10號被告給付原告126萬4,722元，110年10月31日折讓單含稅金額為51萬6,252元。

二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㈠依原告110年9月開立發票金額，扣除110年10月8日折讓單及110年10月12日被告已給付之款項後，是否仍有12萬9,623元未給付?

㈡依原告110年10月開立發票金額194萬7,330元，扣除110年11月10日被告已給付之126萬4,722元，是否仍有68萬2,608元未給付?

參、本院之判斷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故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任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原告所主張上開事實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依法自應由被告舉證證明之。

二、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基樁之數量

經查，原告雖稱有完成系爭工程等語，並提出與證人黃義程之LINE對話紀錄(見本院卷第91、93頁)，惟該等對話內容僅能證明被告曾遭扣款之事實，尚無法證明原告110年9月及同年10月間所開立發票上之數量即為實際施作之數量。原告另

提出110年7月工地主任和訴外人劉美戀之LINE對話（見本院卷第101至105頁），及110年1月及7月工地經理和訴外人劉美戀之LINE對話(見本院卷第107至123頁)，然均與本件所爭執之110年9月及10月之工程款無涉。又原告雖傳喚證人陳建州證明原告有完成系爭工程，惟陳建州係負責全套管換土工程，其雖稱有做足63支之全套管換土工程，然就原告後續之施作數量，證人陳建州亦稱其不知原告之施作數量為何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8至139頁），且證人陳建州施作期間從110年6約初至7月，亦難以證明110年9月及10月間原告施作情形為何。而證人陳建州及證人黃義程均稱原告若要跟被告公司請款，數量都要經過黃義程確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9、154頁）。參酌原告所開立之發票日期為110年9月25日及110年10月25日，核與證人黃義程證述，原告每月25日會把工作數量報給我，我會在隔月10日前確定打設數量，再通知原告報給公司等語相符（見本院卷154頁）。從而，依證人陳建州及證人黃義程之證述可知，原告所開立之發票並非即為實際施作數量，尚須經由證人黃義誠確認後，回報與被告實際施作數量。是以原告稱施作數量經過證人黃義程確認後，我才開發票跟被告請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6頁），尚難憑採。原告除上開對話紀錄及自行開立之發票外，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難認原告實際施作之數量，確為上開發票所載之數量，是原告主張即屬無據。

三、系爭工程購買及安裝塑膠管之部分

原告雖主張，系爭工程係由被告公司自行購買及安裝塑膠管，卻被扣除塑膠管未施作之金額等語。經查，證人黃義程證稱係由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柯宗昇接洽，他們如何說我不清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5頁）。而證人陳建州則稱被告公司要負責裝塑膠管，不包含在基樁換土工程內等語(見本院卷第139頁)。然就原告與被告間之合意為何，證人陳建州係並非親自見聞，而係聽由原告轉述，自屬傳聞證人，尚難以此證言即認系爭工程確如原告主張，係不包含購買及安裝

塑膠管。此外，原告復無提出其他證據，證明兩造間應由被告負責購買及安裝塑膠管。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。

四、另就原告110年9月施工期間，曾因施作工程導致交通號誌毀損，原告於本件亦未就此部分加以爭執，被告據此扣除原告系爭事故應負擔之金額並於折讓單內一起扣款，難謂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提之事證尚難認被告有何未依約給付工程款之情事，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81萬2,2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舉證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一一論述。

肆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